医疗机构设置公示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有关文件精神，现将已备案诊所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医疗机构名称：大渡口彭颖诊所

类别： 普通诊所

选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柏华街20号

拟设诊疗科目： 内科(准予开展输液业务) /口腔科(牙椅1张) /中医科

设置单位（个人）：彭颖

拟设置医疗机构服务对象：社会

拟设置医疗机构所有形式：私人

拟设置医疗机构床位：0 牙椅：1张

拟设置医疗机构经营性质：营利性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项目如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的形式来人来电来函向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反映的情况应实事求是。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盖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须署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

公示截止日期：2024年1月12日下午4：30

联系方式：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科

电话： 68905799（传真）

（上午9：00---11：30， 下午2：00---4：30）

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8日